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漢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96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漢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胡漢江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3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1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2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3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04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
05 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
06 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
07 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8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10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
1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
13 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
14 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
15 前之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
16 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後最高刑度相同，而修正
17 前最低度刑較低，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8 4.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3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24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25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6 5.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
27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9 （中間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二)復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
02 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3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4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5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06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8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下手實施詐騙之人向夏日升
10 實行詐欺、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1 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
12 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13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
14 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5 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
16 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有正常
18 工作能力，且應知悉社會上詐欺集團猖獗之現象，提供金融
19 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
20 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
21 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其未能妥善保管
22 金融帳戶資訊，反將之交付不詳他人使用，所為實屬不當；
23 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參卷附
2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考
25 量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領低收入戶補
26 助、未婚、無子女、目前獨居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
27 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28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30 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帳戶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
31 該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
0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楊翔富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95號

被告 胡漢江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漢江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之某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初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詐欺夏日升，致夏日升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16日10時2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嗣經夏日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夏日升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漢江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上揭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
2	1. 告訴人夏日升於警詢時	證明告訴人有於112年10月16

01

	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 翻拍照片、富邦銀行匯 款委託書各1份	日10時26分許，匯款20萬元 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有於112年10月16 日10時26分許，匯款20萬元 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他人提 領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胡漢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04 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05 嫌，同時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06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
 07 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8 減輕之。再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倘被告於審判中仍為自
 09 白，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本件尚
 10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1 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致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16

檢察官 唐先恆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徐柏仁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